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天津优才科技有限公司：本委已受理张春强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（保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28号）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。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（海南省保亭县宝亭大道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一楼，联系电话：0898-83602302）应诉，逾期视为送达。本委定于2025年8月6日9时开庭审理此案，请准时参加庭审，如不按时出庭，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。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